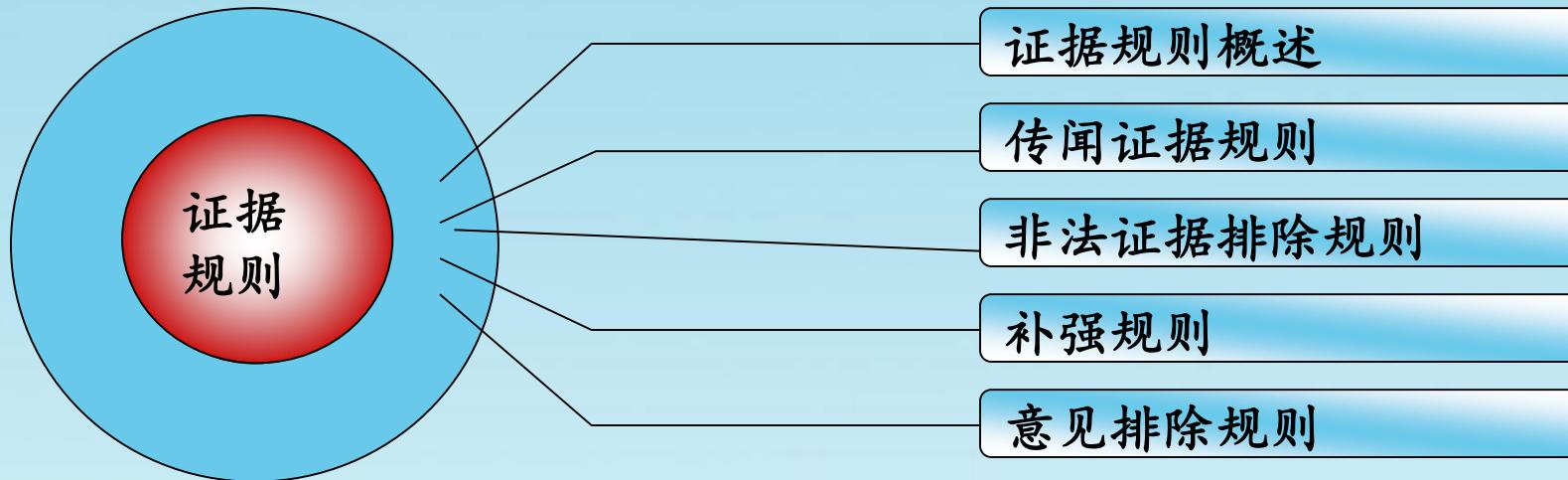


5. 3 证据规则



5.3.1 证据规则概述

司法活动中的证明，是运用证据资料按照思维逻辑判断某种事实真相的过程。

重点理解

从广义上讲，规定收集证据、运用证据和判断证据的法律准则即为证据规则

当今世界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两种基本的诉讼结构，对证据规则的简繁及其内容有不同要求

5.3.2 直接言词证据规则

直接言词证据规则，是指言词证据应当由作证人直接出庭作证，以其言语陈述相关事实，并接受法官和控辩双方的询问与质询。违背出庭作证要求的言词证据将不被采纳。

主要目的

进行有效审判，防止冤假错案

便于法官形成可靠心证

利于实现被告人的质权

1. 传闻法则的概述

传闻证据的分类

证明人在审判期日以外对直接感知的案件事实亲笔所写的陈述书及他人制作并经本人认可的陈述笔录

证明人在审判期日就他人所感知的事实向法庭所作的转述

传闻法则的例外

中国刑事诉讼中关于“传闻法则”的规定

2. 传闻证据的特点

传闻证据有三个特点

是以人的陈述为内容的陈述证据

不是直接感知案件事实的人亲自到法庭所作的陈述，而是对感知事实的书面的或者口头形式的转述

没有给予当事人对原始人证进行反询问的机会的证据

3. 传闻法则的确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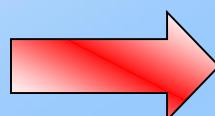
传闻法则的确立理由



传闻证据不可靠和不可信



传闻证据在诉讼中的使用剥夺了诉讼双方包括被告人对原始人证的询问和反询问的权利



大陆法系国家诉讼程序采取直接审理主义和言词主义



4. 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关于直接言词证据规则的规定

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在法律上确立实行直接言词证据规则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质证和查实才能作为定案依据

对证人证言有异议的，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

证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5. 3. 3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内涵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指证据收集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应依法在诉讼中排除所获证据的证据规则。

《刑事诉讼法》第52条的规定

各国对非法获得的证据能否获得证据能力，成为定案根据，却既有共识，又有不同的意见和相异的处置。

非法收集的证据，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型：一类是以违法方法获取的言词证据，另一类是违反法定程序（主要是搜查、扣押程序）取得的实物证据

一般做法

对违法获取的言词证据，特别是对违法获取的口供应当排除

对违反法定程序获取的实物证据，适用利益权衡原则

2012年
刑事诉讼法修改在法律上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5. 3. 4 补强规则

补强规则，是指禁止以被告人口供作为定案的唯一依据，而必须有其他证据对其予以补强的规则。

重点问题

中国法律也明确规定了口供的补强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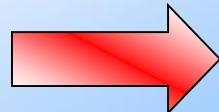
补强规则的适用范围和补强程度

共同犯罪中共犯口供适用补强规则的不同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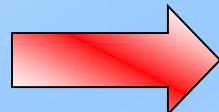
补强规则的立足点主要在于



有利于防止偏重口供的倾向



有利于保障证据的真实性，避免以假口供误导判决



基于历史的教训

5.3.5 意见排除规则



意见排除规则，或称意见规则，将作为证据的陈述分为两类



一类是体验陈述，指陈述人就自己所体验之事实而为陈述

一类是意见陈述，指陈述人依其特别知识和经验，陈述其判断某一事项之意见

意见规则适用的前提是区分事实和意见。一般说来，观察体验的情况为事实，推测、判断的陈述为意见。